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王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0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73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7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3,97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24,37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51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21,24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 莉 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

計 算 書

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

1,000元

合 計

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